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2號

原告 合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嬪

原告 洪冠屏

被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08,425元，及法定利息。二、被告應自113年5月8日至判決確定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8,169元，及法定利息。是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14,908,425元；第二項聲明因屬定期給付性質，且被告返還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另本件得上訴第三審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。則原告主張其將來所受不當得利損害總額為12,907,020元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應為27,815,4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6,8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

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
02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09 書記官 游舜傑